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宗

被　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6,027 元（工資205,208 元、年終獎金130,000 元、中秋獎金6,000 元、調薪差額補償43,200元、資遣費173,483 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68,136元，合計626,027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6,830 元，依前揭說明，除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外，其餘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90 元【計算式：6,830 元-4,040=2,790元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